

《2011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及
《2011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就委員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事項，按小組委員會秘書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信件中提述的次序，陳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 一、關於在擬議規管制度中適用於信貸評級機構的罰則，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 -
- (a) “失當行爲”一詞有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中界定，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制度下的任何規則／守則／指引中說明；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會基於何種理據，決定就受規管人士的失當行爲或不再是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對有關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而證監會在紀律行動過程中時會依循何等規則或指引作出裁定；
 - (c) 失當行爲的涵蓋範圍是否只包括與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若否，還有哪些其他種類的作為及不作為包括在內，以及為何會包括在內；
 - (d) 相關紀律行動個案的先例，以說明受規管人士如何會被裁定有失當行爲或不再是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失當行爲”一詞的定義

2. “失當行爲”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1)條中有所界定，指：

-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條文¹；
- (b) 違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c) 違反根據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違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2)(b)或(9)或 71E(3)條附加或修訂的任何條件；或
- (d) 與某人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除非證監會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條文，否則不得在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前提下，按(d)段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的本質，得出意見。

“適當人選”一詞的定義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3)、117(2)(e)、120(3) 及 121(2)(e) 條，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其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不得不拒絕批給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1) 條訂明，證監會在斷定某人是否獲發牌的適當人選時，可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事項。此外，第 129(1) 條規定證監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該人士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該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須顧及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該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該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¹ 《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將“有關條文”界定為 –

- (a) 《條例》的條文；
-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 (i) 招股章程；
 - (ii) 法團購買本身股份；
 - (i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 25 或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2) 條允許證監會在考慮某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其他監管機構就該申請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4. 證監會已發表《適當人選的指引》(見**附件 A**)。《適當人選的指引》一如證監會所有守則及指引，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取覽，當中概述證監會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通常會考慮的若干事宜，並舉例說明證監會在甚麼情況下不大可能信納某人是適當人選。該等情況包括：

- 該人士屬於未解除破產人士或正遭受財產接管或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 有證據顯示該人士缺乏勝任能力、疏忽職守或管理不善，而這可以從該人士曾經被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施以紀律處分反映出來；
- 該人士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該控罪與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有直接關係；
- 該人士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犯有詐騙、不誠實或不法行爲。

證監會採取的紀律行動

5.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1)條，如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爲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爲，或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可對該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前提是必須符合第 198 條所訂的若干程序保障措施)。“失當行爲”及“適當人選”二詞，如上所述，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訂定。

6. 至於在紀律處分程序中作出裁斷方面，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8 條所訂的保障設施外，證監會已另行制定多份指引，務求使有關程序更加公平及清晰。舉例而言，證監會在 2003 年發表《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見**附件 B**)，並在 2005 年發出小冊子《紀律處分程序概覽》(見**附件 C**)，藉以提供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簡單概要。該小冊子亦列明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行動及釐定制裁的輕重程度時會考慮的準則，包括：

(a) 有關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 –

- 該行為對市場的廉潔穩健的影響
- 對客戶／市場使用者／投資大眾帶來的成本／造成的損失
- 該行為的性質（例如是否蓄意／罔顧後果的／因疏忽而導致的；有否事先尋求顧問／上司的意見）
- 該行為持續的期間及頻密程度
- 該行為在業內是否相當普遍
- 從事該行為的是有關商號／個人本身，還是以集體方式行事，以及有關商號或個人在以集體方式行事時所擔當的角色
- 有否違反受信責任
- （就商號而言）顯示出有嚴重／系統性的管理制度問題或內部監控缺失
- 證監會有否就有關的行為發出任何指引

(b) 累積的利潤或所避免的損失的數額

(c) 商號／個人的其他情況 –

- 商號／個人舉報有關行為的方式
- 與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當局的合作程度
- 自識別出有關行為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
- （就個別人士而言）經驗及職位

(d)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 –

- 證監會在過往類似個案中的行動
- 其他有關當局所施加的罰則／監管行動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 部，任何人如因證監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上訴審裁處實際上是獨立於證監會的上訴機關，能因應個案的本質考慮有關個案，並由高等法院的法官擔任主席。如對上訴審裁處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失當行為的涵蓋範圍

8. 如上所述，“失當行為”一詞並不局限於持牌人或註冊人因進行其獲發牌或獲註冊經營的業務而採取的行動。因此，信貸評級機構或其任何分析員所作出的失當行為，可能與該信貸評級機構或該分析員的信貸評級活動無關。

9. 證監會認為，訂明會導致證監會斷定某人並非獲發牌或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某人犯失當行為的每一類作為，既不切實際，亦不恰當。證監會也認為，巨細無遺地列出證監會在每一種情況下將會採取的行動，並非可行和適當的做法。此等決定是由證監會在其被要求考慮的每宗個案中因應所有情況行使酌情權而作出，但在證監會所受法定限制的範圍之內，並須受到在上訴審裁處之下設立的覆核制度的內在制衡措施所規限。向監管機構授予這種酌情權，是普遍公認的模式，使證監會能就特定情況作出公平適當的回應，不致受到制肘而可能令某些個案出現不公平的後果。再者，證監會和上訴審裁處所作的決定形成一個法理體制，實際上對證監會日後的決定構成影響，有助作出貫徹一致的決定。

紀律行動個案的先例

10. 現隨本文件附上載於證監會《2009/2010 年報》內的重大紀律行動列表（見**附件 D**），以顯示證監會在 2009/2010 年度內採取的紀律行動的類別和採取該等行動的情況。

二、向證監會董事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反映小組委員會下述要求：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制度而妥善界定“失當行為”一詞的定義。

11. 此要求已不再適用，因為如上文所述，《證券及期貨條例》已適當地界定“失當行為”，並適當地向證監會授予酌情權（須受適當的制衡措施所規限）以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裁斷是否存在失當行為，及已賦權證監會在適當情況下施加制裁。

三、 研究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以確定在該等制度中，是否有任何相關法例條文訂明信貸評級機構須就與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不當行為負上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

12.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已在 2010 年 5 月發表《諮詢報告－關於信貸評級機構活動的原則聲明的規管實施》(Consultation Report - Regulatory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Regarding the Activities of Credit Rating Agencies) (“該報告”)，其中第 4 章 C 部概述了美國、歐洲聯盟、澳洲及日本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對違反信貸評級活動規定的信貸評級機構施加制裁的規管權力。該報告並無顯示有任何特定刑事罪行就信貸評級機構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評級業務而訂定，但當地的海外監管機構擁有與證監會獲賦予的紀律處分權力相似的權力，例如：

- 撤銷牌照或註冊；
- 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罰款；及
- 嚴厲譴責或譴責。

13. 除上述紀律處分權力外，該報告也述明，該等監管機構大多亦可轉介有關事宜作刑事檢控，控以一般罪行。證監會相信，擬就在港的信貸評級機構設立的規管制度，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現有或擬設立的規管制度相若。

四、 關於“私人評級”，考慮(i)禁止該項活動；或(ii)准許該項活動，但要求信貸評級機構在服務協議中納入條文，訂明禁止其客戶向公眾散發評級結果及資料。

14. 我們認為不宜禁止提供私人評級，及同樣認為不宜規定進行這類活動的商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不過，我們贊成規定信貸評級機構在其客戶協議內納入條文，禁止其客戶散發私人評級。故此，證監會已修訂《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第 19 段，向信貸評級機構施加這項責任 (見附件 E)。

五、關於“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定義²中“信貸評級會如此散發的合理期望下”的片語，釐清法庭會否採用客觀因素以決定是否存在“合理期望”；並考慮把該片語改為“信貸評級會如此散發的合理機會(或可能)”，以篩除因“預期”一詞涉及主觀元素而可能出現與此詞有關的糾紛。

15. 我們已從草擬和實際運作的角度，仔細考慮上述建議，認為“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定義中“信貸評級會如此散發的合理期望下”的片語，可以保留不變。

16. 首先，“合理期望”的片語也被用於一個關於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 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³。在“提供信貸評級服務”(新的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中採用相同的片語可體現一致性。

17. 其次，在某商號／個人無牌進行信貸評級活動這不太可能發生的情形下，法庭會斷定在該境況中，一個合理的人如果身處該商號／個人的角色，會否期望它／他擬備的信貸評級會被人向公眾散發。據此，如果客戶曾經告訴該商號／個人它打算散發有關信貸評級，或該客戶已被知悉曾經如此向公眾散發評級，那麼法庭可能會斷定該商號／個人必然有此“合理期望”。這項測試包含客觀元素，在實行上與採用“合理機會”的另一草擬方法可達致相同的效果。我們認為採用“合理期望”

²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providing credit rating services) 指 —

- (a) 在 —
 - (i) 以向公眾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散發信貸評級為目的之情況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ii) 信貸評級會如此散發的合理期望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b) 在 —
 - (i) 以訂閱方式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分發信貸評級為目的之情況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ii) 信貸評級會如此分發的合理期望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但不包括 —
- (c) 依據某人作出的要求而專為該人擬備並只提供予該人的信貸評級，而該項評級並非擬向公眾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散發或以訂閱方式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分發，亦無合理期望該項評級將如此散發或分發；或
- (d) 收集、整理、散發或分發關乎任何人的負債或信貸歷史的資料；

³ “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指透過……電子設施而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

- (b) 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從而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或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的現行文本已在防止商號／個人無視有客戶可能打算公開散發“私人評級”的可能性，和這些商號／個人需承擔的規管責任之間，取得平衡。

六、以更清晰明確的方式重寫立法會 CB(1)1613/10-11(01)號文件第 30 至 32 段 – 請告知小組委員會 (a) 有否規定金融產品需先取得信貸評級方可向公眾銷售；及 (b) 有否規定受規管金融產品的信貸評級標準。

18. 就向公眾發售的基金、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債務證券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或適用的證監會產品守則及指引均沒有規定這些產品須獲評級。

債務證券

19. 一般而言，除非豁免情況適用，否則任何文件如載有股份或債權證 (包括普通債券) 的公開要約，均須由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批准註冊為招股章程。《公司條例》附表 17 列明豁免情況。

20.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採納以披露為本的方針，披露規定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條文 (例如《公司條例》附表 3) 所管限。《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有關債券或其發行人須獲評級。凡在招股章程內自願披露信貸評級，證監會將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信貸評級的足夠詳情及資料，讓準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基金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1. 就基金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凡發行人自願披露任何信貸評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 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等證監會守則均規定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信貸評級的分類或涵義，及 (如適用) 須加入警告聲明。如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人／保證人／其他對手方及 (如適用) 抵押品均須受資格規定所規限，而信貸評級是考慮資格時所依據的眾多準則之一。

22. 證監會在**附件 F** 概述《單位信託守則》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所載有關信貸評級的詳細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22 日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it and Proper Guidelines

適當人選的指引

**Hong Kong
September 2006**

香港
2006年9月

目錄

	頁次
1. 引言	1
2. 哪些人士需要遵守“適當人選”的指引	2
3. “適當人選”的斷定	3
4.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5
5.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6
6. 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7
7.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9
8. 持續規定	11
附錄 I：	13
《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1. 引言

- 1.1 在全球大部分金融市場，提供證券、期貨及外匯服務的中介人都需要獲得監管機構的認可。這項規定是鑑於有必要使一般市場參與者（尤其是投資者）能夠有信心，知道與他們交易的人士和機構都是稱職、誠實、財政穩健，並且會公平地對待他們。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必須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及在獲得發牌或註冊後，持續地使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有關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
- 1.3 簡單來說，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 1.4 《適當人選的指引》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制訂，以取代 2000 年 12 月發表的《適當人選的準則》。本指引勾劃出證監會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事項。本指引內列出的事項並非巨細無遺。本指引不具有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可以凌駕任何適用的法例條文、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
- 1.5 本指引應連同《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一併閱讀。該兩份指引闡述有關的人士在最初及持續地須具備的勝任能力的規定。

2. 哪些人士需要遵守“適當人選”的指引

2.1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若干人士，包括：

- (a)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個人；
- (b)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法團；
- (d)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e) 其姓名將會或已經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內的個人（“有關人士”）；及
- (f)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申請或已獲給予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

3. “適當人選”的斷定

- 3.1 該條例第 129(1) 條載有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的若干事項，包括：
- (a) 該人士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該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該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該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3.2 在考慮上述事項時，有關方面將會考慮到（如屬個人）該人本人、（如屬法團）該法團及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如屬認可財務機構）該機構及該機構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
- 3.3 此外，該條例第 129(2) 條賦權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事項：
- (a) 第 129(2)(a) 條註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的任何資料：
 - (i) 該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該法團或任何其集團公司的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該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發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獲得註冊，或申請該等牌照或註冊的法團：

- (i) 有關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ii) 考慮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中所有適用於該人的規管性規定；
- (d) 如屬根據該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發或申請牌照的法團，該人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或就或將會就該類活動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3.4 假如該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有關申請人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因此，該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金管局就是否信納有關機構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將該等意見作為其全部或部分依據。
- 3.5 下文第 4 至 7 段列出的事項（不論有關事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生），都很有可能使證監會關注到該人士是否適當人選。就所有人士而言，凡有關段落提及該使人關注的事項是否屬“近期”事宜時，“近期”一般指過去 5 年。
- 3.6 即使申請人未能符合本指引內列出的所有個別條件，證監會仍可信納其為適當人選。證監會將考慮有關規定的實質內容及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重要性。任何人士如不能確定本身是否達到任何準則的要求，或認為即使不能符合若干規定亦未必會對其申請具有實質影響，均歡迎在遞交申請書前，就所關注事項與證監會發牌科職員商討。
- 3.7 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申請牌照或核准的人士，可能會在證監會認為適當時，被邀請與證監會發牌科職員會面。

4.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4.1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4.1.1 如屬個人

- (a) 屬於未解除破產人士、目前正進行破產訴訟、或屬近期獲解除破產的人士；

註：在考慮是否向獲解除破產的人士發牌時，證監會將考慮到該人士獲解除破產的情況以及此事是否在近期發生。

- (b) 正遭受財產接管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

- (c)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註：證監會將考慮該人士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有關事件是否近期發生。

4.1.2 如屬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 (a) 正遭受破產管理、財產接管、清盤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

- (b)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註：這些要求旨在識別出財政狀況或償債能力出現問題的法團。一如適用於個人的規定一樣，證監會將考慮到有關法團或機構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有關事件是否近期發生。

- (c) 未能符合任何適用的財務或資金規定。

5.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5.1 證監會在考慮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時，會顧及該人士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多數不能符合作為適當人選的規定：

5.1.1 如屬個人

- (a) 申請代表牌照或將其姓名記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而年齡未滿 18 歲；
- (b) 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註：

- (i) 證監會的一般要求載於《勝任能力的指引》。
- (ii) 證監會將參考該人士的學歷、行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來評估其勝任能力。該人士應具備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技巧、知識及專業操守。該人士須具備的知識水平會因其負責的層面及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而有所不同。該人士一般需要表現出對下述事項有所了解：
 - 適用於其擬進行活動的監管架構的一般安排；
 - 適用於其將履行的職能的特定法例條文、守則、指引及交易所規則；
 - 其對客戶負有的受託責任及其對主事人或僱主負有的一般責任；及
 - 其買賣或提供意見的金融產品及其提供服務的市場。

6. 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 6.1 有關的人士必須顯示其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會遵守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頒布的所有有關法例、守則及指引。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6.1.1 如屬個人

- (a) 曾經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而證監會在考慮過有關因素，包括該人士過往接受的培訓、經驗及資歷，認為該名人士將不能履行受規管活動的固有要求；
- (b) 有證據顯示該人士缺乏勝任能力、疏忽職守或管理不善。這可以從該人士曾經因為疏忽職守、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善而被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施以紀律處分，或遭解僱或被要求自動辭職反映出來。

註：具備勝任能力及效率是作為適當人選的重要元素。然而，在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對上述各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須承擔的責任。此外，證監會亦會衡量有關證據的來源及質素。

6.1.2 如屬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 (a) 除有關履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外（除非該等規定對他們適用），其非執行董事、主要人員（例如經理、高級人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或其他控制人未能符合有關適當人選的指引；

註：證監會認為，所有涉及管理或控制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人士，必須忠誠可靠、行事持正。

- (b) 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註：證監會的一般要求載於《勝任能力的指引》。在評估有關機構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一般會參考該機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的勝任能力。有關機構應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A。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有關機構具備勝任能力：

- (i) 假如有關機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未能遵照有關法例或監管規定；或
- (ii) 假如有關機構缺乏有效地管理風險、避免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審計線索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7.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7.1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7.1.1 如屬個人

- (a) 被認定為信譽不佳、品格不良、不能信靠、財政不穩或有欠誠實。證監會對下列各類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該人士須承擔責任的程度。如下述事情曾發生在該人士身上，而該人士又未能就此予以解釋，則可能會導致其被視為不能通過有關的測試：
 - (i)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犯有詐騙、不誠實或不法行為；
 - (ii)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該控罪與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有直接關係；
 - (iii) 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被專業或監管機構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
 - (iv) 被拒絕或限制享有權利，以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
 - (v) 被具有合法裁判權的法院撤除擔任董事的資格；
 - (vi) 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曾經進行可構成罪行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未有遵守由證監會、本港或海外其他監管機構或有關交易所（如適用）頒布的守則或指引；

(vii) 身為出現下列情況的法團或業務的董事、大股東或有份涉及其管理：

- (A) 已清盤（並非由有償付能力的成員自動解散）或無力償債，或曾被委以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不論以何種方式描述）；
- (B) 被裁定欺詐罪成立；
- (C) 未能履行對客戶、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而設的賠償基金、或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責任；
- (D) 被證實曾犯上文第 (i)、(ii)、(iii)、(iv) 或 (vi) 條所述的行為。

註：該人士涉及有關事件的程度及其當時的表現，將嚴重影響到證監會在考慮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對該事件所給予的重視程度。

- (b) 就龐大款項而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註：若所涉及的款項超過 100,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證監會將考慮有關事件是否在近期發生以及導致發生該事件的情況。

7.1.2 如屬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 (a) 被裁定信譽不良或不可能信靠，或財政有欠穩健。證監會亦會就上文第 7.1.1(a) (i)、(ii)、(iii)、(iv)、(vi) 及 (vii) 及第 7.1.1(b) 條所述的事項作出類似的考慮；
- (b) 已被送達要將其清盤的呈請。

8. 持續規定

- 8.1 在該條例下獲得發牌或註冊的人士，或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必須繼續保持成為適當人選。
- 8.2 該條例賦權證監會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分別依據該條例第 194 或第 196 條，對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受規管人士¹ 採取紀律行動：
- (a) 該人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人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 8.3 該條例載有一系列證監會可以採用的制裁，其中包括：
- 就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或註冊（只適用於持牌人及註冊機構）；
 -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該受規管人士成為負責人員而給予該人士的核准（只適用於個人）；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作出譴責；
 -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申請牌照或註冊；

¹ 受規管人士的定義指：

在第 194(7) 條，就持牌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持牌人；
-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在第 196(7) 條，就註冊機構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註冊機構；
-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現時或曾經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 現時或曾經名列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個人。

- 禁止該人士申請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申請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只適用於個人）；
- 禁止該人士將姓名記入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內（只適用於個人）；及
- 下令該人士繳付金錢罰款。

附錄 I：《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保薦人指引》”）

說明註釋

《保薦人指引》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¹和合規顧問²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以及隸屬於該等法團的持牌個人及受僱於認可財務機構以從事該等活動的有關人士(視乎適用者而定)。

《保薦人指引》是對《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內的若干條文的詳細說明。這些守則和指引的相關條文亦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保薦人指引》為申請或已獲發牌或註冊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適當人選考慮因素，並不取代《適當人選的指引》其他章節內所載規定。

保薦人和合規顧問除須遵守《保薦人指引》及上述的守則和指引外，亦必須遵守由證監會訂明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指引及規例，例如《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這些其他的守則和指引的作用不會因為《保薦人指引》內載有更為確切的規定而在任何方面遭到削弱。

I. 保薦人

1. 勝任能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規定所有持牌人或註冊人都必須是適當的人選。在評核一名人士是否可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成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適當人選時，該人士的勝任能力是其中一個應考慮的因素。以下載列對保薦人及其僱用的若干職員的特定的勝任能力規定。

¹ “保薦人”一詞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而以保薦人的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認可證券市場指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² “合規顧問”一詞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合規顧問的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1.1 充足的專業知識及資源

- 1.1.1 《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操守準則》第 4.1 段進一步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獲其僱用或委任以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都是適當人選及在其他方面具備以該受僱或獲委任的身分行事的資格(包括曾接受有關的專業培訓或具備相關經驗)。
- 1.1.2 在以保薦人身分行事方面，有關的機構融資商號應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從事其工作。保薦人不應承擔超出其能力及專業知識範圍的保薦人工作及其他機構融資顧問工作。管理層³應確保該商號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充足資源，以便妥善地履行其身為保薦人的職責。
- 1.1.3 每當商號根據《上市規則》⁴的規定接受委任為保薦人時，管理層應委任一個由機構融資職員組成的小組(“交易小組”)。交易小組的成員在一般情況下應具備勝任能力，尤其是就該小組所要進行的工作而言；而該小組應獲得所需的人力及資源，以便按照符合有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所要求的標準從事保薦人工作。交易小組應就香港市場的監管方面有充足經驗，包括對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有所認識，以便能夠妥善地履行其身為保薦人的職責。
- 1.1.4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隸屬保薦人某一交易小組的成員可同時為該保薦人的另一交易小組工作：
- (1) 管理層及有關交易小組的主要人員⁵(見《保薦人指引》第 1.3 及 1.4 段)有合理理由信納保薦人能夠妥善地履行其承擔的全部保薦人工作所涉及的責任；
 - (2) 如一名主要人員獲指派監督多於一個交易小組，管理層信納每個小組都能夠得到至少一名具備進行監督所需的才能、本領及勝任能力的主要人員的妥善及充分監督；及
 - (3) 保薦人遵從《操守準則》第 6 項一般原則及第 10.1 段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

³ “管理層”包括商號的董事局、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⁴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⁵ “主要人員”一詞指獲商號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

- 1.1.5 管理層有整體責任確保在該商號擔任保薦人的整段期間內都有足夠人手執行工作。
- 1.1.6 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的水平應與保薦人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的工作量、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相稱。

1.2 管理層的責任

- 1.2.1 《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首要責任，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 1.2.2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第 I 部規定管理層應確保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運作得以健全地、高效率地和有效地運作。管理層應對該商號的運作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制定和執行該商號的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其持續有效及該商號的董事和僱員遵守有關制度。匯報途徑應清楚界定，監督和匯報職責應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
- 1.2.3 《操守準則》第 4.2 段進一步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具備足夠的資源，從而得以勤勉盡責地及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以代表其經營業務的人士。
- 1.2.4 如應用上述原則於保薦人身上，保薦人的管理層便應對監督該商號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以及對確保所有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獲得遵從負上最終責任。雖然管理層可將運作職能轉授予保薦人的職員，但管理層仍須對這些職能的履行承擔責任，而且該等責任不能轉授。
- 1.2.5 管理層應就每項保薦人任務委任一個交易小組，而當中須考慮到載於第 1.1.3 及 1.1.6 段有關委任及組成該小組時的各項考慮因素。每個交易小組應包括至少一名主要人員，擔當該小組的主管。

註釋：

管理層在決定小組的成員組合時，應考慮職員的專業知識、機構融資經驗、能力及其他可能影響保薦人工作水平的因素。

- 1.2.6 《內部監控指引》第 IV 部第 6 段規定管理層應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紀錄保存政策，以確保一切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以及令商號本身、其核數師和其他有關的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得以定期及就個別個案進行全面的檢討或調查，從而評估上述規定獲得遵從的程度。

1.3 主要人員

- 1.3.1 管理層有責任確保該商號委任的主要人員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規定的準則。管理層在考慮到第 1.1.6 段所述的因素後，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要人員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的職責。每名保薦人都應時刻擁有至少兩名主要人員。
- 1.3.2 在作出有關委任時，管理層須代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證監會提供書面認可，表明擬委任擔任主要人員的人士符合第 1.3 及 1.4 段所載的有關規定。
- 1.3.3 根據一般指引，主要人員應負責監督交易小組。主要人員應參與制訂與交易小組進行的工作有關的關鍵決策，並必須留意該項工作涉及的主要風險及對應付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負責。例如，在對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覆核時，保薦人應確保主要人員有參與決定該項盡職審查覆核的範圍和深入程度，及進行該項工作需要動用多少資源；對該項盡職審查的結果進行嚴謹評估，及對該項盡職審查覆核的充分程度進行整體評估；以及確保已採取步驟妥善解決於進行該項覆核時發現的一切問題。主要人員亦應徹底了解每項保薦人任命所涉及的關鍵事項、能夠對監管機構(如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就該等事項的要求迅速作出回應及採取相應行動，並妥善地向申請人提供意見。

註釋：

主要人員應就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在交易小組與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間維持有效的匯報途徑及溝通。交易小組可因應情況所需而委任多於一名主要人員，而該等主要人員須一起就履行其身為主要人員的職責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 1.3.4 保薦人如對主要人員的任命有任何改動，便應在作出該等改動後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而在委任主要人員時，則應根據上文第 1.3.2 段所述呈交認可。該項認可應按照證監會規定，載有資料顯示該主要人員已以何種方式符合資格準則。

1.4 主要人員的資格準則

1.4.1 合資格成為主要人員的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身為其牌照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已對其作出委任的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2)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已擁有最少五年與在聯交所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及

註釋：

“機構融資經驗”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提供意見的經驗：

- (i) 首次公開招股；
- (ii)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 (iv)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進行的公司收購及股份購回；及
- (v) 沒有列於上文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為了顯示主要人員擁有有關經驗，保薦人須令證監會信納以下各項：

- (a) 獲委任擔當主要人員的人士(“獲委任人”)的有關的五年機構融資經驗，絕大部分來自進行具有由上市發行人向公眾進行股本集資的元素的交易；而管理層須信納該等經驗足夠地近期；
- (b) 獲委任人可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其部分(但並非全部)機構融資經驗，前提是這些市場須在公司上市及公開發售證券、對保薦人或具有同等職能的人士／機構的操守監管，及管限上述各別範疇的規則及規例的執行方面，擁有可媲美香港或較香港更高的法律及監管水平。如獲委任人

的經驗主要是在海外獲得，獲委任人便須向證監會顯示並令其信納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是如何獲得，而證監會則可向保薦人施加其認為恰當的該等條件；及

- (c) 保薦人在滿足這項規定時，應避免將該商號所有獲委任人的經驗統統歸屬於同一項交易。
- (3) 在緊接其獲委任前五年內，曾於至少兩宗已完成的聯交所主板及/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中，在以保薦人的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註釋：

- (1) 如商號能顯示有確鑿及充分的理據支持其獲得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從第 1.4.1 段所載有關主要人員資格的規定，且此舉不會損害對投資者的權益的整體保障，證監會便可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批授該項豁免。在考慮該項豁免的申請時，證監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保薦人所屬的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和結構，及該集團在進行保薦人工作時所能提供的資源和支持；
 - (b) 在其他主要及具備完善監管制度的市場的證券監管機構對保薦人及／或其集團公司的管限；
 - (c) 商號及／或其公司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標準；
 - (d) 保薦人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規紀錄。

證監會在批授上述豁免時，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條件或要求保薦人及／或其公司集團作出若干承諾。

- (2) 為免產生疑問，第 1.4.1(2)及(3)段適用於主要人員的規定僅為初步資格準則，並非持續規定。然而，主要人員應時刻確保其持續勝任擔當主要人員。

1.5 系統和監控制度及內部評估

1.5.1 保薦人應設立有效的系統和監控制度，以確保：

- (1) 對提供保薦人服務的職員實施充分的監督和管理；
- (2) 職員在行事時不會超出其獲適當授權的範圍；及
- (3) 遵從可能適用於保薦人工作的所有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上市規則》。

註釋：

執行任何保薦人工作的職員應受到充分監督及管理，管理層則應確保在運作層面上與職員維持有效的溝通，從而得以緊貼與該商號的保薦人工作有關的任何關鍵事項及風險範疇。

1.5.2 保薦人應備存一份完整及最新的清單，臚列所有已經或將會進行的保薦人工作。該清單最低限度應包括由開始到完結時獲提供意見的公司的名稱、交易的性質、獲指派進行保薦人工作的小組的成員名單(包括其任何改動)，以及每名小組成員的職銜和職責。保薦人應在證監會要求時提供該等資料。

1.5.3 保薦人應每年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系統和監控制度維持有效。如有任何重大的不合規事項，應從速向證監會匯報。

註釋：

第 1.5.3 段所述的年度評估可透過內部及／或外部審計的形式進行。保薦人應根據以下各項制訂其本身的計劃：其對與其營運有關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商號的業務架構，以及其本身的內部系統和合規往績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在審核期內從內部或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投訴及監管機構(如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在監管方面提出的任何關注。

1.5.4 下列由管理層作出的委任及評估應妥善地加以記錄，以顯示其已遵從《保薦人指引》的規定：

- (1) 根據第 1.1.3 及 1.2.5 段就每項保薦人任務委任交易小組；

- (2) 根據第 1.3.1 段委任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為主要人員、終止該項委任，及作出該項委任的決策過程；及
- (3) 根據第 1.5.3 段對保薦人的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作出的年度評估。

2. 最低資本規定

保薦人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相關的附屬法例或守則和指引，時刻具備及維持充足資源，並符合訂明的資本規定。保薦人應時刻維持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

3. 持續專業進修(“持續培訓”)

- 3.1 《內部監控指引》第 III 部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商號須在充分考慮培訓需要後，制定培訓政策，以確保商號的運作和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及商號本身和其僱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商號應提供充分的入職及持續培訓。
- 3.2 從事商號的保薦人工作的所有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都必須參加與保薦人工作有關的課題的培訓，例如在履行作為保薦人的角色時應有的技巧、相關的監管法規知識及法規改動。有關這些課題的培訓應佔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作為機構融資顧問牌照／註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有人而須接受的每年五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或證監會不時要求的其他持續培訓時數)的最少 50%。

II. 合規顧問

- 1. 商號必須按照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規定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即不受禁止其進行保薦人工作的發牌／註冊條件所限)，才能夠以合規顧問的身分進行工作。作為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法團，合規顧問除須遵從《保薦人指引》所載的規定及責任外，亦須時刻遵守由證監會所制定適用於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持有人的相關操守準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指引》、《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

2. 此外，所有合規顧問必須時刻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才能夠在初時及往後一直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其將同時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
3. 如合規顧問違反任何相關的操守準則或規例，以致令人質疑其作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適當人選資格，其將可能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保薦人及／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第 1410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9(1)條的規定，於附表刊登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以供備知。

二〇〇三年二月廿八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李顯能

附表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紀律處分個案罰款額相關的考慮因素

本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9(1)(a) 條制定，以說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會以何種方式根據第194(2)或196(2) 條履行向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的職能。第199(1)(b) 條規定證監會在根據第194(2)或196(2) 條履行其施加罰款的職能時，必須考慮本指引。證監會在行使其施加罰款的權力時，將考慮不同的因素，而若干因素已在第199(2) 條列明。這些因素包括在以下各項考慮因素之內。

根據該條例第194 或196 條，證監會可以純粹實施罰款或同時實施其他紀律制裁。證監會認為施加罰款的措施較譴責更為嚴厲(而公開譴責較私下譴責嚴厲)。若按照某宗個案的情況，違規者只需接受公開譴責，則證監會便不會施加罰款。按照目前的政策，證監會將會公布所有罰款決定。這即是說證監會將不會同時實施罰款及作出私下譴責。

證監會在考慮應否根據第194(2) 或196(2) 條向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及決定有關的罰款額時，將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當中包括下列的具體考量因素。

罰款應遏止業界從事違反監管規定的行為，以保障公眾利益。

雖然第194(2)(ii)及196(2)(ii) 條說明，可實施的其中一項罰款的最高金額是賺取或獲得的利潤金額或避免或減少的損失金額的3 倍，但證監會不會硬性地將在任何有關個案中所實施的罰款額，與違規者所賺取或獲得的利潤金額或其避免或減少的損失金額自動掛鉤。

違規者的行為愈嚴重，證監會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額亦可能會愈高。

在決定行為的嚴重性時，一般來說，證監會認為若干考慮因素較其他因素更為重要。以下列出的一般考慮因素述明大致上可視為較嚴重或較不嚴重的行為。在任何特定個案中，一般考慮因素應與具體考慮因素一併考慮，從而決定證監會會否施加罰款，及如果施加罰款的話，有關的罰款額應該是多少。

一般考慮因素

證監會一般會將下列行為視作較嚴重的行為：

- 蓄意或罔顧後果的行為
- 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的行為
- 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承擔支出的行為
- 使從事有關行為的商號或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從中得到利益的行為。

證監會一般會將以下行為視作嚴重性較低的行為，因而通常會就此施加較低的罰款額：

- 疏忽的行為—然而，證監會將就此實施紀律制裁，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中就疏忽行為施加罰款
- 只導致涉及監管規定或監管原則的技術性違規事項的行為，具體來說，即該行為：
 - + 無損市場的廉潔穩健或在這方面所造成的損害尚算輕微；及
 - + 對其他人造成輕微損失或沒有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承擔輕微支出或沒有使其他人承擔支出。
- 該行為使違規的商號或個人及其關連各方從中只得到小量利益或並無從中得到利益。

上述各點只列舉證監會施加罰款額時的一般考慮因素。證監會的決定將取決於這些考慮因素及每宗個案的其他情況(包括下述的具體考慮因素)。

具體考慮因素

證監會將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情況，當中包括：

有關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

- 該行為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的影響
- 該行為會否普遍地使其他人，尤其是客戶、市場使用者或投資大眾承擔沉重支出或對其造成損失
- 有關人士是否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地作出有關行為，包括有關商號先前有否就該行為是否合法或可接受向其顧問尋求意見，或有關人士先前有否就該行為是否合法或可接受向其上司或其受僱的商號或集團內相關的監察人員尋求意見
- 該行為延續的期間及頻密程度
- 該行為在業界是否相當普遍(及如是，其延續期間)，或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行為在業界確實相當普遍
- 有關商號或人士從事該行為時，是單獨還是以某個集團的成員身分行事，及有關商號或個人在該集團中擔當的角色
- 該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受信責任
- 就商號而言，該行為是否顯示出有關商號的整體或個別環節的業務的管理制度或內部監控制度存在嚴重的或結構性(或兩者並存)的弱點
- 證監會有否就有關的行為發出任何指引

累積的利潤或所規避的損失的數額

- 商號或個別人士及其關連各方不應透過其行為得到利益

商號或個別人士的其他條件

- 罰款不應導致某家商號或某人陷入財政危機。在考慮這個因素時，證監會將顧及到該商號或個人的規模及財政資源。然而，假如某家商號或個人蓄意採取行動(例如將其資產移轉至第三方)，以營造虛假的表象，使人以為對其施加的罰款將導致該商號或該人陷入財政危機，這種情況將納入考慮之列
- 商號或個人有否及時知會證監會其行為。在檢視上述因素時，證監會將考慮該商號或該人有否知會證監會其所知悉的全部或只是部分有關行為，及其披露該行為的方式和披露的原因
- 與證監會及其他監管當局的合作程度

- 在有關方面發現該項行為之後，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包括有否採取任何步驟以確定客戶或其他人是否蒙受損失及有否採取任何步驟以充分賠償該等客戶或其他人，及商號有否向所涉人士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和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類似的行為日後不會重現
- 商號或個別人士過往的紀律處分記錄，包括有關人士或商號過往有否作出類似的行為，尤其是該等商號或人士之前有否遭紀律處分，或過往是否操守良好
- 就個人而言，其業內經驗及其在受僱的商號中擔當的職位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證監會在過往類似的個案所採取的行動－相若的個案通常應獲得類似的處理
- 其他主管當局施加的懲罰或其採取或相當可能會採取的監管行動
- 由第三方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民事訴訟的結果或可能產生的結果- 罰款額其中某個部分旨在遏止有關人士從其不當行為中得益，而若出現勝訴或可能勝訴的民事申索，則證監會可能會削減該部分的罰款額。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件 C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at a Glance

紀律處分程序概覽

September 2005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005
2004 first edition
2005 second edition

Published b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8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0 9222
Fax : (852) 2521 7836
E-mail : enquiry@sfc.hk
SFC website : www.sfc.hk
InvestEd website : www.InvestEd.hk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ISBN 962-8835-13-0

© 版權所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5
2004 年初版
2005 年修訂第 2 版

出版機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 : (852) 2840 9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電郵 : enquiry@sfc.hk
證監會網址 : www.sfc.hk
學 • 投資網站 : www.InvestEd.hk

版權所有，不得在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下用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方式複製、用檢索系統儲存或傳送本刊物的任何部分。

ISBN 962-8835-13-0

證監會紀律處分程序概覽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有關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簡單概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證監會獲賦權對其所發牌或註冊的人士，包括商號及代表該等商號履行須獲發牌照或註冊才能執行的職能的人士（包括參與其管理的人士）（統稱為受規管人士）進行紀律處分¹。假如證監會認為受規管人士的行為顯示其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繼續獲得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可能會對該名受規管人士施加其從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系列制裁中所挑選的制裁。本小冊子說明我們如何進行有關的程序。

本小冊子並非關於證監會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例如在高等法院席前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在裁判法院席前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例如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披露權益的規定）或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證監會將於日後在其網站的「監管手冊」內就上述的其他行動作出說明。

證監會為何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及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證監會在履行上述職能時所採用的其中一個方法是對受規管人士施加紀律處分制裁以執行有關法律。透過紀律處分，證監會便能確保可以對損害投資者利益或市場的廉潔穩健的人士（不論該等人士的職位及身分），採取堅定而適當的行動。證監會所施加的制裁是要對不符合監管規定的行為產生阻嚇作用。

每位受規管人士在紀律處分的過程中都必須得到公平的待遇，這點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證監會在作出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時，會考慮其以往的決定，同時亦會顧及到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然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²已裁定，若情況有變以致證監會不適合參照以往的決定，則以往的決定可不予理會。證監會將根據其認為與履行其法律責任及改變中的市場環境有關的多項考慮因素（尤其是市場參與者的行為），不時就其罰則作出調整。無論何時，證監會的目標是要能夠按照有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作出相稱的制裁。

證監會可對甚麼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如上文所述，證監會僅有權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即：持牌或註冊法團；持牌法團的代表及負責人員；註冊法團的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以及沒有領有牌照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但有份參與持牌或註冊法團的管理的人士。

¹ 證監會亦會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的若干過渡性條文，根據舊有的法律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實施前出現的違規行為進行紀律處分。這情況在未來數年很可能仍會持續。

² 有關審裁處的角色的討論，見第7頁。



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及釐定制裁的輕重程度的準則

證監會將考慮到個別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

- 有關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
 - 該行為對市場的廉潔穩健的影響
 - 對客戶／市場使用者／投資大眾帶來的成本／造成的損失
 - 該行為的性質（例如是否蓄意／罔顧後果的／因疏忽而導致的；有否事先尋求顧問／上司的意見）
 - 該行為持續的期間及頻密程度
 - 該行為在業內是否相當普遍
 - 從事該行為的是有關商號／個人本身，還是以集體方式行事，以及有關商號或個人在以集體方式行事時所擔當的角色
 - 有否違反受信責任
 - （就商號而言）顯示出有嚴重／系統性的管理制度問題或內部監控缺失
 - 證監會有否就有關的行為發出任何指引
- 累積的利潤或所避免的損失的數額
- 商號／個人的其他情況
 - 商號／個人舉報有關行為的方式
 - 與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當局的合作程度
 - 自識別出有關行為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
 - （就個別人士而言）經驗及職位
-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
 - 證監會在過往類似個案中的行動（註：通常會以貫徹一致的方針對待類似的個案。然而，若涉及的失當行為在市場內已變得普遍或有蔓延的情況，證監會可能會施加較以往更為嚴厲的制裁。）
 - 其他有關當局所施加的罰則／監管行動
 - 受規管人士在調查過程中提供的任何資料

上文載列的準則並非詳盡無遺。

證監會可採取的紀律措施

證監會獲授權施加以下一項或多項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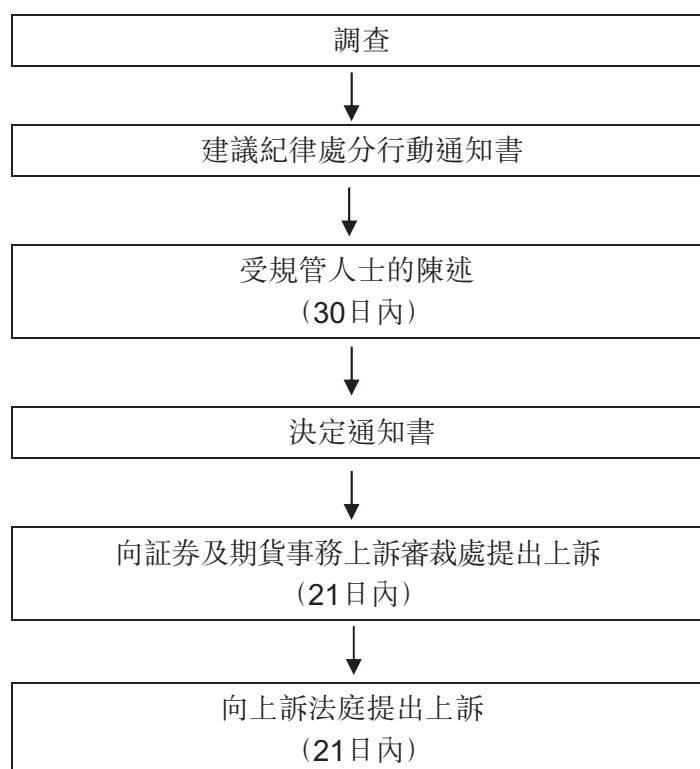
- 撤銷或局部撤銷牌照或註冊
- 暫時吊銷或局部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撤銷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暫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禁止申請牌照或註冊
- 禁止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或有關人士
- 罰款(最高罰款為 1,000 萬元或所賺取的利潤金額／所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以較高者為準)
- 譴責(私下或公開)

除私下譴責外，證監會的各项制裁均會以新聞稿方式公布。與證監會的執法行動(包括紀律處分行動)有關的所有新聞稿均可於證監會網站(www.hksfc.org.hk)的「與執法有關的新聞」部分內閱覽。

如欲更清楚了解證監會在施加罰款時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本會在 2003 年 3 月刊發的《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該指引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手冊」—「守則、指引及通函」部分內閱覽。



紀律處分程序



調查

證監會就顯示受規管人士曾犯有失當行為或其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的行為展開調查。證監會可根據來自任何方面的資料展開調查，有關的資料來源包括公眾人士、香港的其它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警方）、海外監管機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內部轉介。內部轉介可能是源自證監會就股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日常交易進行的監察、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或就其它事宜（例如民事市場失當行為或刑事罪行）所進行的調查。證監會在進行調查後，會考慮是否有充分的證據支持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請不要混淆證監會為採取紀律處分而進行的調查与其它機構（例如調查涉嫌刑事行為的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或其它具有紀律處分權力的機構（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調查。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

如證監會決定展開紀律處分程序，便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內載列證監會就導致該名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的表面失當行為及／或作為的調查結果，亦會列明證監會根據其當時所理解的事實認為適宜施加的制裁。

受規管人士的陳述

證監會在行動通知書內邀請受規管人士就有關事宜作出解釋，及說明為何本會所建議的制裁並不恰當。有關陳述應該以書面方式向負責簽署該行動通知書的人士作出，而不應向證監會的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原因是他們並不會參與作出有關決定。

證監會要求受規管人士同時提交有關事實及建議制裁的陳述。

陳詞的機會

證監會在行使作出紀律處分行動的任何權力之前，必須事先給予受規管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允許受規管人士作出陳述以解釋有關事宜，以及就建議制裁是否適當發表意見。在一般情況下，受規管人士會獲得30日的時間作出陳述。然而，如所提供的理由是合理的話（例如須就複雜的證據進行研究），證監會亦會考慮進一步延期的請求。

假如受規管人士在行動通知書所列明的限期前仍未作出回應，證監會將根據其當時所擁有的證據就有關制裁作最後決定，而證監會相當可能會施加該行動通知書內所建議的制裁。證監會隨後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另一封函件，就有關決定及施加制裁的理由通知該名受規管人士。

法律代表

受規管人士可以徵詢法律意見，當中可能包括指示其律師代表其向證監會作出陳述。

在向證監會作出陳述時要求提供證據

當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行動通知書列明建議制裁時，亦會同時向受規管人士提供本會就有關的不當行為達成初步結論時所依據的一系列文件的清單。受規管人士可要求證監會提供該清單所列的文件的副本。

與證監會進行會見

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決定通常是以書面陳述作為基礎的。然而，受規管人士可要求與證監會進行會見，以便作出口頭陳述。如受規管人士希望與證監會進行會見，便須以書面向證監會申請，說明其認為需要進行會見的原因。如證監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為公平起見需要進行會見，便會安排與該受規管人士會見。

在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過程中，如在有關情況下為了公平起見，即使受規管人士沒有作出會見申請，證監會亦會邀請該受規管人士出席會見，以澄清若干事宜。證監會可以在行動通知書中或在收到受規管人士的書面陳述後，將其在該情況下擬進行會見的決定通知該受規管人士。



決定通知書

證監會在審閱受規管人士在其陳述書內所提交的所有資料時，會連同其已持有的所有證據一併加以研究。證監會隨後會以書面方式向受規管人士發出決定通知書，詳述證監會的決定。決定通知書將載列：

- 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 該項決定生效的時間；
- 將予施加的任何撤銷、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申請的措施的持續期間及條款；
- 在該項決定下的任何譴責的條款；及
- 可能判處的罰款數額以及須繳付有關罰款的最後限期。

決定通知書內亦包括關乎該名受規管人士就有關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之權利的資料。

就紀律處分程序達成和解

受規管人士可向證監會提出和解建議。證監會有權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藉協議而就紀律處分程序達成和解。證監會是否就某一個案進行和解，將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一般而言，證監會在收到受規管人士的陳述書後才會考慮和解的建議。證監會將會非常審慎地考慮每項和解建議，並會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同意進行和解磋商。所有就和解進行的商討都是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進行，除非受規管人士與證監會另有協議。「無損權利」的意思是指證監會及該名受規管人士都不能在紀律處分程序或在以後的法律訴訟中，提述有關商討的內容，但如其後就是否已達成和解一事出現任何爭議則除外。

與證監會合作

證監會在決定最終的制裁時，會考慮到受規管人士有否與證監會合作。在適當的情況下，有關的制裁或會視乎受規管人士的合作程度而有所減輕。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受規管人士是可就證監會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該審裁處是獨立於證監會的上訴機關，並由高等法院的法官擔任主席。受規管人士如因證監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獲送達或發出決定通知書後的21日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交書面通知書就有關的決定提出上訴。受規管人士可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充分的理由，申請將提出上訴的時限延展。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發出的通知書必須明確列明提出上訴的理由。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發出的通知書應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秘書，地址為：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人民入境事務大樓38樓
(電話：2827 1470)

決定的生效日期

假如受規管人士並無在21日內就證監會的決定提出上訴，該決定將於有關限期屆滿之時生效。

假如受規管人士在21日的上訴限期內通知證監會(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其不會就該決定提出上訴，則該決定將於證監會收到該通知之時生效。

假如受規管人士在21日的上訴限期內提出上訴，則該決定將不會生效，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出最後決定為止。然而，假如受規管人士撤回其上訴，則證監會的決定將會即時生效。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假如受規管人士對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受規管人士必須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出最後決定當日起計的21日內提出上訴。受規管人士只可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而不得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所作出的決定是否適宜或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有否誤解有關事實一事提出上訴。

繳付罰款

假如受規管人士被命令繳付罰款，則有關罰款須於決定通知書內指定的限期前以支票方式繳付(抬頭人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述支票應送交至以下地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致：財務及行政科總監)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請列明證監會的檔案編號。該檔案編號列於證監會就有關事宜發出的來往書信(例如508/EN/123)。

此乃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意見

本概覽純屬摘要，只供參考之用，及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人士應自行徵詢法律意見。

8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表15 重大紀律行動

個案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有關行動/上訴審裁處裁決
1	秦志遠證券有限公司 秦子成	31.3.2010	沒有採取行動，以防範和制止該公司一名代表以違規方式買賣若干權證，使該等權證的成交額被推高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2	方仁宏	24.3.2010	進行內幕交易活動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3	李國強	23.3.2010	向證監會提供誤導性資料	上訴審裁處決定暫時吊銷李的牌照18個月
4	許翠瑤	16.3.2010	未經客戶同意而透過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	禁止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5	洪志華	9.3.2010	欺騙客戶	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終身禁止洪重投業界的決定
6	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黃健敏	25.2.2010	沒有發現和制止一家無牌商號進行類似鍋爐室騙局的活動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並撤銷出任負責人員的核准資格
7	周展雄	28.1.2010	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包括虛假交易及操控股價	譴責、罰款200萬元及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8	周錫祺	14.1.2010	挪用客戶資產	撤銷牌照及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9	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2.1.2010	銷售迷你債券	高信向11名客戶回購迷你債券，客戶合共取回約140萬元
10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23.12.2009	分銷雷曼兄弟集團公司發行的保本票據	大新及豐明向約529名客戶回購保本票據，客戶合共取回約7,200萬元
11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7.12.2009	分銷迷你債券	大華證券向37名客戶回購迷你債券，客戶合共取回逾3,000萬元
12	張秀蓮	17.12.2009	沒有制止公司職員進行虛假交易及發出意圖操縱股價的買盤	暫時吊銷牌照三年
13	林嘉輝	23.11.2009	內幕交易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4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李德麟 鍾詠嫻	2.11.2009	沒有防範客戶違規交易 沒有監控客戶的交易活動 沒有監控客戶的交易活動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

表15 重大紀律行動(續)

個案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有關行動/上訴審裁處裁決
15	亞洲太平洋証券有限公司 陳有鋒	22.10.2009	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140萬元 撤銷牌照
16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2.10.2009	內部監控不足，未能防範職員進行失當行為	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17	林克銘	5.10.2009	沒有妥善履行負責人員的職責，並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禁止在七年內重投業界
18	高偉倫	24.9.2009	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偽冒客戶簽名；提供誤導性資料及向僱主說謊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19	關志誠	8.9.2009	申請牌照時作出失實陳述	終身禁止擔任負責人員及禁止在三年內擔任持牌代表
20	嚴敏行	26.8.2009	於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就多隻股票發出意圖操縱市價的買賣盤及進行虛售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21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Wilhelm Soeharsono Budihardjo (沈振偉)	19.8.2009	沒有監控客戶的違規交易活動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22	袁承權	30.7.2009	沒有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一名客戶發出的可疑買賣指示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23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27.7.2009	身為保薦人沒有充分完成盡職審查工作	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24	ABN AMRO Bank N.V. (荷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2.7.2009	分銷迷你債券	16家分銷銀行同意向客戶回購迷你債券，逾29,000名客戶可即時獲付約55億元，並有機會在相關抵押品變現後取得額外款項。分銷銀行亦同意調查及審核其他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客戶投訴，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補救行動。此外，16家分銷銀行已委聘獨立公司，全面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投訴處理程序。

表15 重大紀律行動(續)

個案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有關行動/上訴審裁處裁決
25	王弘	9.7.2009	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禁止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26	陳雙玲	6.7.2009	協助他人操作秘密帳戶，並使用內容錯誤的報告編製財務申報表，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李雅芝		操作秘密帳戶，並濫用僱主的交收結算程序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7	梁羽峰	25.6.2009	挪用客戶資產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8	吳瑞琮	23.6.2009	沒有遵從開戶程序，以及未獲適當授權而收取無牌人士發出的指示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零六個月
29	陳宏輝	8.6.2009	進行超前交易	撤銷牌照及罰款930,000元
30	羅啟義	2.6.2009	無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決定，即暫時吊銷羅的牌照兩年零三個月
	吳肖梅		無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撤銷牌照及禁止在10年內重投業界
	鄧婉婷		無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禁止在九個月內重投業界及罰款1,455,496元
31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2.6.2009	進行自薦造訪	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葉民勳		疏於履行管理職責	禁止在九個月內重投業界
32	葉劍華	19.5.2009	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且進行交易時有所疏忽，令客戶蒙受損失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33	彭鏡塵	14.4.2009	沒有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一名客戶發出的可疑買賣指示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34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5.4.2009	分銷迷你債券	凱基證券向五名客戶回購迷你債券，涉款160萬元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

19. 信貸評級機構應確保任何“私人評級”（由信貸評級機構依據某人士作出的要求而專為該人士擬備並只提供予該人士的評級，而該評級並非擬向公眾（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散發或以訂閱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分發，亦無合理期望該評級會如此散發或分發）只有在已按符合本守則規定的方式擬備的情況下，方可於其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散發或以訂閱方式分發。就提供私人評級的信貸評級機構而言，該信貸評級機構應事先與獲評級實體訂立書面協議，禁止獲評級實體向公眾散發有關評級，或禁止獲評級實體允許向公眾散發有關評級。

《單位信託守則》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所載有關信貸評級的詳細監管規定概要

產品	守則條文	規定類別	規定詳情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單位信託守則》第 8.5(c)條	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就保證基金而言）	有關保證人信貸評級的資料（如適用）。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2A(g)	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抵押品信貸評級的分類（如適用）—— 例如當基金經理選擇為基金抵押品的任何部分採用一些最低的信貸評級時。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中“所持有的抵押品”一節	年報須披露的資料（就所持有的抵押品佔資產淨值逾 30%的計劃而言）	抵押品信貸評級（如適用）及其分類—— 見以上例子。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附錄 A1(b)	發行人（或保證人，如適用）的資格	附錄 A1(a)規定有關實體須擁有不少於 20 億港元的資產淨值。 附錄 A1(b)規定有關實體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i) 身為受規管實體；或 (ii) 獲得最少一家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 <i>註釋 1：如信貸評級現時屬於該等級別，但正接受檢討及有可能下調至較低級別，將不被視作符合本規定。</i> <i>註釋 2：上述資格規定與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發行人／擔保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所須符合的規定相若。</i>

產品	守則條文	規定類別	規定詳情
			及不論屬於上述哪種情況，有關實體均不得身為任何清盤程序所針對的目標，或被當作無力償債，或達成任何債務重組（見附錄 A1(c)）。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第 5.13(c)條	適用於抵押品的準則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第 5.13 條列明適用於抵押品的資格準則。(c)款訂明： 抵押品必須獲得最少一家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 其他準則包括（例如）抵押品不得包括(i)結構性產品或(ii)由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見《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第 5.13(d)條）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附錄 C25	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凡銷售文件列出結構性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人、任何參考資產或任何抵押品的信貸評級，必須一併呈述以下資料： (a) 信貸評級的來源，而該來源必須是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 (b) 一項解釋，說明信貸評級的含義，包括評級的級別及／或類別以及獲評級的特定實體或債項；及 (c) 一項適當的警告，指出信貸評級：(i)並非推介；(ii)未必反映流通量或市場波幅；及(iii)在有關實體或資產或債項的信貨質素下降時可被下調。

產品	守則條文	規定類別	規定詳情
			註釋：(1) 如信貸展望被評為負面，必須披露該事實。 (2)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未獲評級，必須披露該事實。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附錄 D23	廣告呈列方式	凡廣告列出結構性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人、任何參考資產或任何抵押品的信貸評級，必須一併呈述以下資料： (a) 信貸評級的來源，而該來源必須是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 (b) 一項解釋，說明信貸評級的含義，包括評級的級別及／或類別以及獲評級的特定實體或債項；或一項相互參照的提述，指出銷售文件內作出有關解釋的章節；及 (c) 一項適當的警告，指出信貸評級：(i)並非推介；(ii)未必反映流通量或市場波幅；及(iii)在有關實體或資產或債項的信貸質素下降時可被下調。 註釋：如信貸展望被評為負面，必須披露該事實。